

**方正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录.....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方正县人民法院是司法（审判）机关，是负责审理案件，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的国家机构。拥有和行使调解的职能。

（一）审判法律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三）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四）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五）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指导全县（区）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下属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主管全县（区）法院监察工作。

（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八）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九）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方正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 12 个，其中两个行政科室，包括：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六个业务审判庭，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管办；四个法庭，包括：会发法庭、宝兴法庭、镇郊法庭、大罗密法庭。

1、办公室主要负责日常政务、机关档案、公文的管理，负责本院的财务及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以及负责全院的警务工作；政治部负责考核、任免、调配、劳资工作以及法院党的纪律检察工作及行政监察工作。监督、检查法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政纪律情况等。

2、立案庭主要负责对民商事、行政一审案件、刑事自诉案件、申请执行案件、赔偿案件进行立案审查，对刑事公诉案件进行立案登记，对上诉案件进行立案登记工作；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和再审，以及案件的统计、分析等工作；审管办主要负责审判委员会组织和协调工作，对执行法律、政策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执行局负责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等。

3、四个乡下法庭主要负责所管辖各乡镇的民商事案件的审理、调解工作。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03 人，其中：行政人员 69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3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3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3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哈尔滨市方正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次	1	栏 次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972,56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210,760.1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9,820.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22,849.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49,740.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21,277.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92,384.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004,626.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143.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901.27
	30			61	
总 计	31	19,010,528.22	总 计	62	19,010,528.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哈尔滨市方正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8,992,384.91	18,972,564.84	0.00	0.00	0.00	0.00	19,820.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98,518.09	16,178,698.02	0.00	0.00	0.00	0.00	19,820.07
20405	法院	16,198,518.09	16,178,698.02	0.00	0.00	0.00	0.00	19,820.07
2040501	行政运行	11,791,048.55	11,771,228.48	0.00	0.00	0.00	0.00	19,820.0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7,469.54	4,407,46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2,849.06	1,422,84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2,849.06	1,422,84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7,861.30	727,86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4,987.76	694,98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9,740.16	749,74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9,740.16	749,74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1,364.10	561,36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376.06	188,37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1,277.60	621,27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1,277.60	621,27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277.60	621,277.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哈尔滨市方正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004,626.95	14,597,157.41	4,407,469.5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10,760.13	11,803,290.59	4,407,469.5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6,210,760.13	11,803,290.59	4,407,469.5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803,290.59	11,803,290.59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7,469.54	0.00	4,407,469.5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2,849.06	1,422,849.0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2,849.06	1,422,849.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7,861.30	727,861.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4,987.76	694,987.7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9,740.16	749,740.1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9,740.16	749,740.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1,364.10	561,364.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376.06	188,376.0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1,277.60	621,277.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1,277.60	621,277.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277.60	621,277.6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972,56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178,698.02	16,178,698.0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22,849.06	1,422,849.0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49,740.16	749,740.1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21,277.60	621,277.6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72,564.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972,564.84	18,972,564.8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18,972,564.84	总 计	64	18,972,564.84	18,972,564.84	0.00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方正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8,972,564.84	14,565,095.30	4,407,469.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78,698.02	11,771,228.48	4,407,469.54	
20405	法院	16,178,698.02	11,771,228.48	4,407,469.54	
2040501	行政运行	11,771,228.48	11,771,228.48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7,469.54	0.00	4,407,469.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2,849.06	1,422,849.0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2,849.06	1,422,849.0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7,861.30	727,861.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4,987.76	694,987.7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9,740.16	749,740.1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9,740.16	749,740.1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1,364.10	561,364.1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376.06	188,376.0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1,277.60	621,277.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1,277.60	621,277.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277.60	621,277.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哈尔滨市方正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30,211.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1,211.94
30101	基本工资	3,535,821.84	30201	办公费	61,724.09
30102	津贴补贴	1,847,165.2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44,086.2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66.6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00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4,987.76	30206	电费	62,321.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2,70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2,262.66	30208	取暖费	39,380.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8,376.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60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00.84	30211	差旅费	51,856.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1,277.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797.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16,132.7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3,672.3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06,463.06	30216	培训费	18,520.00
30302	退休费	621,398.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01,997.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75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9,101.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885.6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94,607.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3,933.1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9,72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963,883.36	公用经费合计		1,601,211.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44,849.32	0.00	944,849.32	0.00	944,849.32	0.00	944,849.32	0.00	944,849.32	0.00	944,849.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方正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901.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99.2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81 万元；本年支出 1900.4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59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10.34 万元，增长 6.17%，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工资增长、案件量增加等；支出总额增加 98.36 万元，增长 5.49%，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工资增长、案件量增加等；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21 万元，下降 67.2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待扣款项于本年支付。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方正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899.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97.26 万元，占 99.9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98 万元，占 0.1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899.24	110.34	6.17%	人员的增加、工资增长、案件量增加等
1.财政拨款收入	1897.26	109.16	6.10%	人员的增加、工资增长、案件量增加等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无变化
3.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无变化
4.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无变化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无变化
6.其他收入	1.98	1.18	147.50%	县财政拨款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方正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900.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9.72 万元，占 76.81%；项目支出 440.75 万元，占 23.1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900.46	98.36	5.49%	人员的增加、工资增长、案件量增加等
1.基本支出	1459.72	62.82	4.50%	人员的增加、工资增长、案件量增加等
2.项目支出	440.75	35.65	8.80%	人员的增加、工资增长、案件量增加等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无变化
4.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无变化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无变化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方正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897.2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1897.2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9.16 万元, 增长 6.10%;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9.16 万元, 增长 6.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 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81.56 万元, 增长 10.58%;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1.56 万元, 增长 10.58%。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方正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97.26 万元,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支出 1897.2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456.51 万元, 项目支出 440.75 万元, 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9.16 万元, 增长 6.10%,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案件量增加, 经费随之增加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9.16 万元, 增长 6.10%,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案件量增加, 经费随之增加等。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81.56 万元, 增长 10.58%,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案件量增加，经费随之增加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1.56 万元，增长 10.5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案件量增加，经费随之增加等。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15.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8%。

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9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工资上涨。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6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疫情原因居家办公减少相应经费支出；二是我院控制支出，例行节约。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新增 3 人退休；二是退休人员增资。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 1 人死亡。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将公务员医疗补助纳入医保范围，用行政单位医疗补充公务员医疗保险的不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将公务员医疗补助纳入医保范围。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 3 名在职转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方正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6.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96.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53.58 万元、津贴补贴 184.72 万元、奖金 44.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5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23 万元、公

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8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62.1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1.61 万元、离休费 10.65 万元、退休费 62.14 万元、抚恤金 20.20 万元、生活补助 1.38 万元、医疗费补助 8.9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万元。

公用支出 160.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17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0.4 万元、电费 6.23 万元、邮电费 1.27 万元、取暖费 3.9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6 万元、差旅费 5.19 万元、维修（护）费 1.88 万元、培训费 1.85 万元、工会经费 11.09 万元、福利费 19.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3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0.9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方正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94.4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4.98 万元，增长 5.5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相应经费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经费使用。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需求；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需求。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4.48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满编，无购置需求；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满编，无购置需求。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4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4.98 万元，增长 5.5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相应经费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经费使用。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21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需求；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需求。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方正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方正县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方正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0.12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8.32万元，增长5.48%，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经费随之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9.68万元，下降5.70%，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居家办公，经费随之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方正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2.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6.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0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00万元，占0.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方正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1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3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897.2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4.57%。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5个，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461.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3.02%。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006.28万元，执行数为1897.26万元，完成预算的94.57%，得分94.52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方正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完成了本部门的整体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资金年底突击使用；二是没有对预算执

行情况有效监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有效安排资金使用；二是将绩效监控结果运用到以后年度资金使用中。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461.81万元，执行数合计418.96万元，完成预算的90.72%，平均得分96.80分。具体情况为：

1.“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95分。全年预算数为56.00万元，执行数为27.73万元，完成预算的49.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执行率较低；二是疫情原因设备购置暂缓。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加强绩效监控结果的应用。

2.“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00分。全年预算数为96.68万元，执行数为96.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物业费签署三年连续合同，于每年11月支付；二是支付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加强绩效监控结果的应用。

3.“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1分。全年

预算数为85.84万元，执行数为83.37万元，完成预算的97.1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存在年底突击支付情况；二是疫情原因居家办公导致经费使用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加强绩效监控结果的应用。

4.“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35分。
全年预算数为185.00万元，执行数为172.89万元，完成预算的93.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存在年底突击支付情况；二是疫情原因居家办公导致经费使用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加强绩效监控结果的应用。

5.“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38.29万元，执行数为38.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取暖期原因存在年底突击支付情况；二是煤涨价无法控制成本。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加强绩效监控结果的应用。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85.84万元，执行数合计83.37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2%，平均得分99.71分。具体情况为：

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71分。全年预算数为85.84万元，执行数为83.37万元，完成预算的97.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存在年底突击支付情况；二是疫情原因居家办公导致经费使用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加强绩效监控结果的应用。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

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

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18.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20.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21.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22.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2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2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市方正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	的准确完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0.58	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19.58	2.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3.81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50	的有效性	及执行的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负债状况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0.00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1.0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方正县人民法院		下	0	填报人及电话	赵昱曦13945611745		
本部门年初预算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10分)		
1715.7	2006.28		1897.26		94.57	9.4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减少结余资金;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严格执行预算;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干警的归属感,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质量,更好地执法				完成了工资发放,社保的缴费和按项目管理的资金支付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工资人数	140	140	5	5	
			办公建筑供暖面积	9790	9790.00	5	5	
			依法审理案件数	3500	5000	5	5.0	
			受理案件结案数	3500	4800	5	4.8	
			保障干警绩效及加班费等发放人数	69	69	5	5	
		质量指标	部门预算完成率	100	95	5	4.5	
			执行案件结案率	100	96	3	2.88	
			审判案件结案率	100	96	3	2.88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及时率	100	98	3	2.5	
			审理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100	99	3	2.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5	4	3.5	
			保障机关运行	100	95	4	3.5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98	10	9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100	95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率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	100	100	5	5.0	
			干警满意度	100	100	5	5.0	
总分						100	94.5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4.52	未完成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写)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写。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赵昱曦 1394561174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00	56.00	27.73	10分	49.52	4.9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干警的归属感，加强队伍建设，更好地执法为民			完成办公设备的政府采购及维修维护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设备故障率		90%	90%	5	5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95%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0%	5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0%	5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2%	18%	5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5	5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2年	2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88.9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赵昱曦 1394561174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方正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68	96.68	96.68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办公环境，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质量，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加强司法宣传，更好地执法为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取暖费					
产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保洁人数	4人	4人	10	10		
			正常供水率	95%	95%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垃圾清理率	95%	95%	4	4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办公楼地面清洁率	95%	95%	4	4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按合同约定尚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	2	0	按合同约定尚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7%	4	4			
效益指标		经济							
		社会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生态							
		可持续	执行率	100%	100%	15	15		
		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对象							
总分						100	96.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赵昱曦 1394561174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方正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84	85.84	83.37	10分	97.12	9.7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我院司法保障能力,提高司法保障水平,满足我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地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			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3500件	5000件	3	3	
			案件公开率	95%	95%	4	4	
			全年出差人数	500人次	500人次	4	4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95%	97%	3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4	4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案件公开率	100%	100%	4	4	
			审限结案率	90%	90%	4	4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4	4		
★预算编制率项目率			100%	100%	4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20%	20%	4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40%	40%	4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62%	62%	4	4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4	4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0	3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9.71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赵昱曦 1394561174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方正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00	185.00	172.89	10分	93.45	9.3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任务，促进办公一体化，提高工作效率，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			保障办案经费运转支出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3500件	5000件	5	5	
			维护公务用车数	21台	21台	10	10	
			案件公开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案件审结率	100%	100%	5	5	

第十页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35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赵昱曈 1394561174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方正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29	38.29	38.29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干警的归属感，加强 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质量，更好的执法为			保障取暖运转支出				
产出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取暖费	38.29万元	38.29万	15	1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2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业务费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及 分值	三级指标及 分值	四级指标及 分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 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15分)	2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2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1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符合相关要求	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4	党中央、国务院重大部署	绩效指标清晰	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
		绩效目标合理性(6分)		6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6	党中央、国务院重大部署	绩效指标清晰	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1分)		1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1	预算管理制度及方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度与资金量相匹配	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1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预算管理制度及方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度与资金量相匹配	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4分)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5分)	4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	4	预算执行情况等相关材料	已落实到具体的项目资金	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
		预算执行率(10分)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9.8	预算执行情况等相关材料	已实际拨付	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5	预算执行情况等相关材料	无截留、虚列、挪用	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3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相关法规	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理	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3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相关管理规定、程序合法性	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		
产出	产出数量 (8分)	数量指标1全年受案数(3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3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3	年度决算报告等	一定时期内实际产出的服务	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
		数量指标2全年出差人数(3分)		3			年度决算报告等	一定时期内实际产出的服务	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	
		数量指标3维护公务用车数(2分)		2			年度决算报告等	一定时期内实际产出的服务数量	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1结案率(4分)		4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	4	年度决算报告等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产出 (30分)	(7分)	质量指标2案件公开率(3分)	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30分)	3	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3	年度决算报告等	依据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
		产出时效(7分)		时效指标1审限结案率(3分)	3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3	年度决算报告等	按计划完成项目指标
		时效指标2资金支出及时率(4分)		4			3	年度决算报告等	按计划完成项目指标	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
	产出成本(8分)	成本指标1控制支出(8分)		8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6	年度决算报告等	按控制数支出	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效益指标1履职保障率(10分)	社会效益(30分)	10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年度决算报告等	达到设定的效益	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
		效益指标2司法达标率(10分)		10			10	年度决算报告等	达到设定的效益	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
		满意度指标1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10分)		10			10	其他相关资料	家属满意度良好	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